



车辆起火原因不明的保险责任认定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(2015) 浦民六 (商) 初字第19408号民事判决



案情摘要

上海晶輝物流有限公司的車輛起火，向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索賠。法院判決認定應適用自燃險理賠，並判決保險公司賠付實際修理費用和施救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起火原因不明時，如何認定適用險種。
- 2 基本險與附加險賠償條款的適用關係。
- 3 不明原因火災不應輕易認定為車損險免責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自燃險賠償金額的計算方式。
- 5 不足額保險的認定標準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裁判理由主要圍繞著舉證責任的分配以及保險條款的解釋。
- 2 法院認為，原告雖未能提供起火原因，但根據『車頭冒煙起火』的事故描述，符合自燃的表面現象，且在保險公司未能舉證事故屬於自燃險免責範圍的情況下，應適用自燃險理賠。
- 3 關於基本險與附加險的關係，法院明確指出，自燃險作為附加險，其賠償事項已有明確約定，不應適用車損險基本險的按比例賠償條款。
- 4 本案強調，保險公司不能僅以『不明原因火災』為由，在被保險人對起火原因無法查明不存在過錯的情況下，輕易免除賠償責任。
- 5 本案判決體現了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保護，避免了機械地解釋保險條款，而是通過證據和舉證責任分配進行合理推論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